

##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永治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为 500 万元整，期限 2 年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为保证公司还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永治及其配偶樊里，股东郝嘉金、股东韩力为其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吴永治、郝嘉金、韩力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230、1231 室的办公空间不能满足公司使用，拟更换注册地址，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814、815、816、817 室，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，将公司章程“第五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230/1231 室。”修改为“第五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814、815、816、817 室”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